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收盘价自 2020 年 3 月 4 日以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因股票价格涨幅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为焦炭、型钢、电力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产能受到限制，同时，原料供应不畅，供应链物流受阻，也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在逐步恢复正常中。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二〇一九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4,000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41.5%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0,350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58%左右。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2019 年 12 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晋阳支行将公司原在该行的逾期债务（本金为 7.95 亿元）全部转给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公司目前正在与长城资产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方式。公司将在该等事项取得相应进展后，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并予以披露。

（二）公司 2019 年年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8 日，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

（三）由于产业链的相互衔接，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存在大额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销售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有较大比重。2020 年一季度，由于当前市场环境的影响，关联方的生产销售也受到了一定的限制。

三、董事会声明

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期股票价格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